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鴨脷洲利東邨東昇樓地下 3 號鋪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 （南區區議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嚴駿豪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黃銳熿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缺席者：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秘書：

任朗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註：鑑於新冠疫情持續，為免人群聚集，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南區區議會秘書處未能出席會議及提供秘書服務。本會議紀錄乃根據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會後提供的錄音編寫。〕

致歡迎辭：

主席表示，委員早前已經收到秘書處電郵通知，因應現時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感染的防疫措施，秘書處未能為會議提供場地及秘書服務，亦未能安排政府人員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即使沒有相關部門支援及出席，是次會議亦會繼續進行。

2. 主席續表示，委員已在會前收到由秘書處電郵發出的會議討論文件，惟秘書處在會前仍未把有關文件上載到區議會網站，主席對此表示遺憾。

3. 主席點算出席會議委員人數，他表示在席委員有十二位，已多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議會的法定人數要求，因此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舉行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4. 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要求解決麗海堤岸路的管理問題

(此議程由梁進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1/2021 號)

6. 主席表示由於梁進先生現時不在席，因此這項議程將延後至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再作討論。

7. 袁嘉蔚小姐詢問梁進先生現時是被當作不在席或是缺席會議。
8. 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假若有議員遲到會記錄於會議記錄當中，如果有議員於稍後時間到達會場的話，希望黃銳熿先生協助在會議錄音當中記錄議員到達會場的時間。
9. 主席續表示已於會前收到秘書處電郵，指林玉珍女士 MH 及梁進先生不會出席是次會議，理由是要配合政府的防疫安排。但據他理解，這不是《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內可以被接納的缺席原因，因此假若林玉珍女士 MH 及梁進先生最終沒有出席是次會議，將會記錄二人為缺席會議。

議程三： 關注香港仔發泡膠箱問題
(此議程由黃銳熿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2/2021 號)

議程四： 要求食環署解釋在香港仔內實行「懸掛式廢屑掛袋試驗計劃」詳情及未來垃圾桶設計
(此議程由黃銳熿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3/2021 號)

10. 主席表示議程三及議程四均由黃銳熿先生提出。由於是次會議並沒有政府人員出席，他詢問該委員希望繼續討論上述兩項議程或是延後至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再作討論。
11. 黃銳熿先生表示希望將上述兩項議程延至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待政府人員出席時才討論，因相關書面回覆未能詳盡解答問題，他希望有關人員作出回應。
12. 主席表示委員已於會前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若委員有進一步查詢，可於下一次會議前再提出議程，並請秘書跟進。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區內樓宇及村屋推行清潔工作
（環境衛生文件 4/2021 號）

13.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曾討論這項議程，為配合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發表的聲明，已對計劃內容作出修訂，包括需在共同出資參與和符合客觀條件（包括樓宇應貨差餉價值不高的大廈）的前提下才給予資助，詳情載於附件一。

14. 主席續表示，根據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前的書面回覆，民政處不接受建議計劃的原因正如上次會議中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所述，計劃須為共同出資訂定具體、客觀的條件及符合成本效益；如果項目已由其他來源獲得資助的話，便適宜由其他機構提供資助；假如有其他團體或機構正在進行類似項目因而導致重複，亦將不作考慮。

15. 主席認為這一次的疫情是一個相當特殊的情況，在這情況下任何清潔工作都應被視為加強而非重複，因此委員會將繼續推行有關計劃。而民政處的書面回覆亦提及委員會最新所提出的方案並不涉及民政總署 2020 年 12 月 17 日聲明所述以公帑為私人屋苑的公共地方免費噴防疫塗層的工作，因此請委員稍後討論時就民政處的回應提出方法令資助計劃能有效推行。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

16.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民政處的書面回覆提及兩點，首先提及政府已於「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提供與清潔相關的財政支援，但相關計劃是在約半年前推出，當中的財政支援已經耗盡；
- (ii) 其次，民政處強調有其他團體或機構正在進行類似重複項目因而不作考慮，按此來說很多項目政府都應該不會批准進行。例如南區區議會經常撥款舉辦粵劇活動，他質疑是否批准了其中一個項目便不會批准其他項目。他認為這個說法是不合理的；以及
- (iii) 現時疫情已經到達第四波，計劃原訂十二月尾推出，時間上剛好可以應付這一波疫情。現時卻因民政處阻撓令整個計劃推遲甚至最終無法推行，民政處必須負上責任。第四波疫情時，大多屋苑都要加強清潔消毒，經已增撥資源應對，反而政府卻不增撥資源。他認為這件事是說不通的。

17. 袁嘉蔚小姐認同陳炳洋先生所言，並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民政處阻撓撥款給「三無大廈」以及一些私人大廈進行額外抗疫措施，假如民政處早已批出撥款，便可以協助受第四波疫情影響的大廈；
- (ii) 第四波疫情中，南區有不少確診患者來自私人大廈或「三無大廈」，如果政府沒有阻撓撥款的話，南區確診數字可能會較少，因此她強烈譴責民政處；以及
- (iii) 政府認為這項目不屬區議會的管轄範疇，以有相關機構或政府部門可以支援私人大廈或「三無大廈」為由拒絕相關計劃。但實際上並沒有其他機構或政府部門在進行相關事務。她指出部分「三無大廈」環境愈來愈差，甚至有私人大廈曾經出現確診個案，但法團因為資金問題而猶豫是否進行深層清潔工作。她希望政府容許區議會提供協助改善情況。

18. 俞竣晞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民政處的書面回覆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於上次會議的言論大同小異，質疑他有否留意計劃的最新修訂，或無論計劃如何修訂他也只會作同一回應；
- (ii) 他認為今次的修訂已經回應了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擔憂，但民政總署的準則並不清晰，例如沒有定義何謂樓宇應課差餉租值不高。他認為現時修訂計劃中樓宇的租住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港幣 180,000 元的條件是相當保守，因為南區私人樓宇的住用單位只有少數能符合這條件；以及
- (iii) 他認為民政處的回覆千篇一律，而且不與委員會討論，是借行政手段之名實際上無論如何都不會批准計劃。

(林浩波先生於下午 2 時 51 分進入會場。)

19. 陳欣兒女士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參考早前的政府文件，民政總署聲稱無意阻撓區議會撥款，並且願意在共同出資參與和符合客觀條件（包括樓宇應貨差餉價值不高的大廈）的前提下給予資助，而是次修訂計劃中亦有作出相關修訂。她對民政處書面回覆拒絕批准表示不解；以及
- (ii) 現時疫情反覆，一些「三無大廈」，尤其是單位數目較少的大廈，很需要協助。她希望民政處可以參考民政總署的文件考慮批准撥款。

20. 潘秉康先生表示，根據現時疫情發展，佐敦及油麻地的爆發正是源自舊樓及「三無大廈」，深水埗區亦開始有同樣情況出現。而南區亦有相當多

的舊樓及「三無大廈」，當中部分日久失修無法獨自應對疫情。假如因為沒有資源進行防疫工作而令疫情在南區爆發的話，不批准撥款的民政處需要負上全責。

21.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現時修訂計劃已經回應民政總署的要求，包括樓宇應課差餉租值及共同出資參與的要求。但民政處的書面回覆顯示他們無意配合，甚至只重覆上一次會議的回應，令他不知道民政總署聲稱願意配合是否屬實，惟他認為委員已經盡力作出修訂；
- (ii) 潘秉康先生剛剛提及舊樓的情況，他相信在香港仔有很多舊樓面對相同處境，例如「劏房」面對渠道錯配等情況。過往相關政府部門沒有提供足夠援助，而現時民政處亦不願意配合支援，可見政府無意協助弱勢社群對抗疫情。因此他希望民政處配合疫情需要協助區議會批出款項協助弱勢社群；以及
- (iii) 南區區內樓宇大多樓齡偏高，舊樓住戶財務上面對一定壓力，往往連大廈維修的金錢也不足夠。民政處不願意配合資助進行清潔工作，令市民難以相信政府有決心「同心抗疫」，他希望政府及早回應及批出款項。

22.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她希望了解民政處這段時間進行了甚麼工作；
- (ii) 民政處扣減區議會撥款，聲稱用作防疫抗疫工作，她希望了解這筆款項的去向及南區有沒有受惠；以及
- (iii) 是次修訂計劃已經根據民政總署的聲明作出修改，她希望知道款項何時會批出。民政處聲稱已經有其他機構及團體推行清潔工作，但她卻沒有相關資料。她希望款項能在本財政年度完結前批出。

(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2 時 59 分進入會場。)

23. 主席作出以下總結：

- (i) 議員已經清晰表達對民政處多番阻撓區議會防疫工作的不滿，而雖然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局長於公開場合表示區議會效率低，但實際上卻是他轄下的民政總署不斷阻撓區議會的防疫工作；
- (ii) 建議將修訂計劃中的三個計劃分開處理，假如其中一個計劃是可行的，民政處應該先行推動。為配合民政總署的聲明，希望將修訂計劃

中「私人樓宇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的範圍收窄至聲明所指的公共地方免費噴防疫塗層，而不包括其他滅蟲、滅鼠等清潔工作；

- (iii) 「私人樓宇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只適用於有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或管理公司的私人樓宇，而樓宇的租住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必須不超過港幣 180,000 元。參考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的一項資助計劃，市區（港島及九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為港幣 162,000 元。而眾所周知，南區的私人樓宇價值比市區平均為高，假如使用港幣 162,000 元為限額，大部分南區的私人樓宇將不符合申請資格，因此因應南區的情況，建議提高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限額至港幣 180,000 元；
- (iv) 相信根據居民戶數決定最高撥款額的安排，是一個合理安排，不會令小型屋苑不公平地得到較多資助，委員如果對當中數字有任何意見亦可提出；
- (v) 修訂計劃中「私人樓宇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的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民政總署發出聲明後，主席和黃銳熿先生曾向民政處要求召開緊急會議，但秘書處拒絕配合。由於委員會延至今天才能召開，因此計劃申請截止日期將延後，請各委員對申請截止日期提出意見；以及
- (vi) 「私人樓宇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下選用的清潔公司應持有效公司註冊及具備不少於 3 年相關清潔工作經驗的要求，主席認為應予保留。建議預留 80 萬元進行此項目。

24.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

25. 俞竣晞先生表示對「私人樓宇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收窄至噴防疫塗層沒有意見，但他希望知道其餘兩個計劃的範圍會否同樣收窄。

26. 主席表示他初步認為其餘兩個計劃範圍亦可收窄。他希望分開三個計劃進行討論，稍後亦會就三個計劃各自表決。

27. 陳炳洋先生表示原訂計劃本來目的是更廣泛地進行清潔工作，奈何民政總署作出阻撓，令現時計劃出現缺陷，只能集中在噴防疫塗層上而不包括深層清潔、滅蟲及滅鼠。對於因民政總署阻撓而令計劃需要修改及出現缺陷感到失望，但委員會無奈須接受此情況。

28.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同意各委員根據民政總署的聲明對計劃作出修訂，因為他認定政府不會批出款項，希望見到政府自打嘴巴。按照聲明，部分區議會提出資

助噴防疫塗層，而民政總署訂明了資助的條件，因此他認為可以把這些條件列入計劃，看看政府會否以其他原因及理由作否決，如果政府否決計劃的話亦可紀錄在案；

- (ii) 相信原訂計劃遠較現時只包括噴防疫塗層更為理想，大部分大廈對於將有資助計劃協助他們進行清潔工作感到高興，因為大廈法團在疫情期間大受壓力，每當出現確診個案時均須進行消毒工作，法團只能自行出資而得不到外間協助。正因如此，區議會需要訂立這些計劃；以及
- (iii) 政府提出的反對原因基本上不成理由，這個清潔計劃第一次在區議會討論時，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亦在場重複上述原因。現時很多部門都有重複的工作，例如數個部門都有進行清潔工作，按照聲明是否應該減少重複的清潔工作。如果這是防疫指引的話，衛生署應透過記者會發表，否則他看不到為何區議會要求資助重複的清潔工作是一件壞事。他同意主席建議把三個計劃完全按照民政總署聲明的要求來作出修改。

29. 林德和先生認同羅健熙先生的想法，認定政府不會批出款項，但仍希望最終政府會批出款項。他建議「私人樓宇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中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限額採用市建局的數字（港幣 162,000 元），希望能配合民政總署的要求而最終獲批。

（彭卓棋先生於下午 3 時 08 分進入會場。）

30. 俞竣晞先生同意按照民政總署聲明的要求來作出修改，但強調這不是最佳選項，因為會令法團和管理公司在進行防疫工作時有很多掣肘及失去彈性。有些屋苑可能鼠患嚴重，但已經完成噴防疫塗層的工作，就算獲批撥款亦因防疫塗層的時限問題而不會再做一次。他認同羅健熙先生的想法，按照民政總署聲明來作出修改並等待民政處的決定。

31.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就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限額，根據差餉物業估價處的公開資料，南區屋苑應該採用海怡半島數字作參考。假如以此作為標準，計劃限額將有空間上調至大約港幣 200,000 元；以及
- (ii) 假如採用市建局的數字（港幣 162,000 元）作為限額，將只有居屋例如漁暉苑、漁安苑及雅濤閣等能申請計劃。

32. 主席請黃銳熿先生就海怡半島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再作解說。

33. 黃銳熿先生表示海怡半島小型單位的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中位數為港幣 187,080 元，中型單位中位數為港幣 300,900 元，大型單位中位數為港幣 463,550 元。

34. 主席表示現時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限額有三個選項，分別為市建局的數字（港幣 162,000 元），討論文件中的港幣 180,000 元及黃銳熿先生建議的港幣 200,000 元。主席請委員就選項發表意見。

35. 徐遠華先生建議授權主席及黃銳熿先生作出決定，讓他們和民政處商討後作決定，以節省時間。

36. 主席請委員就「私人樓宇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中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限額是否接受三個選項（港幣 162,000 元、港幣 180,000 元及港幣 200,000 元）進行表決。

37. 建議在 15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熿先生、嚴駿豪先生、俞竣晞先生、袁嘉蔚小姐及司馬文先生）、無人反對或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38. 主席表示他和黃銳熿先生會和民政處跟進此事。

39. 主席請委員就「私人樓宇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的以下修訂建議進行表決：

- (i) 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限額將從港幣 162,000 元、港幣 180,000 元及港幣 200,000 元中選取其中一個，視乎主席和黃銳熿先生與民政處的商討結果；
- (ii) 此計劃只包括噴防疫塗層的服務；以及
- (iii) 申請截止日期暫定為 2021 年 2 月 17 日，同時授權主席和黃銳熿先生與民政處商討後作最終決定。

40. 修訂建議在 15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熿先生、嚴駿豪先生、俞竣晞先生、袁嘉蔚小姐及司馬文先生）、無人反對或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41. 主席表示參考俞竣晞先生的建議，「三無大廈及鄉村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建議收窄至公共地方噴防疫塗層的項目。此計劃及「長者戶家居清潔資助計劃」原訂由社福機構協助統籌三無大廈住戶籌集金錢及尋找合資格清潔公司。

42. 主席請委員就「三無大廈及鄉村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的以下修訂建議進行表決：

- (i) 計劃只包括噴防疫塗層的工作；
- (ii) 計劃只包括三無大廈公共地方，不包括鄉村公共地方；
- (iii) 資助金額和「私人樓宇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一樣；
- (iv) 由社福機構統籌協助推行此計劃；以及
- (v) 計劃名稱修訂為「三無大廈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

43. 修訂建議在 15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熿先生、嚴駿豪先生、俞竣晞先生、袁嘉蔚小姐及司馬文先生）、無人反對或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44. 主席表示，雖然「長者戶家居清潔資助計劃」並非民政局局長曾提及的項目，但因為此計劃已清晰地與另外兩個計劃分開，因此將會繼續作討論。

45. 主席請委員就「長者戶家居清潔資助計劃」的以下修訂建議進行表決：

- (i) 計劃中的長者戶定義為住所內所有住戶均為六十五歲或以上的長者；
- (ii) 由社福機構統籌協助推行此計劃；
- (iii) 計劃清潔範圍為一般單位內及私人範圍的家居清潔，包括滅蟲、滅鼠及滅蝨；以及
- (iv) 建議預留港幣 300,000 元進行此項目。

46. 修訂建議在 15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熿先生、嚴駿豪先生、俞竣晞先生、袁嘉蔚小姐及司馬文先生）、無人反對或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47. 主席感謝委員支持三項修訂計劃，會後將和黃銳熿先生與民政處跟進。

議程六： 其他事項

48. 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49. 陳炳洋先生詢問是否需要記錄缺席委員。
50. 主席表示在席委員已清楚哪些委員沒有出席是次會議，在會議過程中沒有被他提及的委員將被視作缺席。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51. 俞竣晞先生表示由於是次會議沒有政府人員出席，委員會未能檢視參考文件，他希望民政處可於下次會議議程中加入是次會議的參考文件。
52. 主席同意俞竣晞先生的建議，並指出是次會議的文件中，有部分報告的數據並不完整，例如環境保護署未有在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中提交數據，他要求相關部門在下次會議提供補充資料予委員會參考。
53. 主席表示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3 月